

##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五)上午 10 點 30 分至 12 點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吳重雨校長、李嘉晃副校長(請假)、許和鈞副校長(請假)、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李鎮宜研發長、周中哲代理總務長、劉尚志國際長、莊紹勳執行長、黃威主任(蘇朝琴副主任代)、謝漢萍院長、李遠鵬院長(請假)、方永壽院長、毛治國院長(卓訓榮副院長代)、戴曉霞院長、毛仁淡代理院長(黃鎮剛教授代)、莊英章院長、林一平代理院長(陳榮傑副院長代)、王國禎代理主任、劉美君館長(柯皓仁副館長代)、李弘祺主委、葉甫文主任(呂明蓉組長代)、陳加再主任(姜慶芸組長代)、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朱仲夏副研發長、張漢卿組長

記錄：蕭伊喬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今日會議共有 12 個提案加上 2 個臨時動議，由於 12 點後有審議座談會，若提案討論不完將於下週五同一時間加開 1 次行政會議，為節省時間各單位報告事項請於下週再報告。

二、前次會議紀錄已 E-mail 核閱確認。

###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頂尖大學計畫諮詢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一](#);P7)請討論。(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提)

決議：修正本章程第三條條文為「本會置委員 9~13 人, 由校長…」後通過。

二、案由：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頂尖大學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二](#);P8)請討論。(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提)

決議：修正本章程第四條條文為「…以配合本計劃執行為原則」後通過。

三、案由：為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業務，達成教育部訂定的指標，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輔導辦法」(如[附件三](#);P9)，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教育部訂定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質化指標，將「鼓勵教師投入教學措施、減輕年輕教師教學負擔及鼓勵進修機制」

訂為重要之項目之一，為達成本校執行此計畫之成效故訂定此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條文為「新進教師每人獲學校十萬元補助費」後通過。

四、案由：97學年度大學部增招60名分配，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1. 依教育部規定97學年度大學部須再增招60名，目前已有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15名)、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20名)分攤部份，尚餘25名。

2. 考量新生報到狀況、大二/大三學生流失狀況、班級人數狀況，擬分配部份學系增招如(附件四;P10)。

決議：修正土木工程系增招名額為7名後通過。

五、案由：請訂定本校「系(所)評鑑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五;P11)，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將於97年10月1日~12月5日至本校進行「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根據該基金會之評鑑計畫，「自我評鑑」活動是整個系所評鑑之核心。受評大學之系所應根據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依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實地訪視評鑑之依據。

2. 因應此評鑑，擬請研議本校「系(所)評鑑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五)，以為校內系所評鑑實施之依據。

3. 本校「系所評鑑實施計畫」重要之工作時程如下：

- 96年7-8月 --- 成立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與評鑑委員會
- 96年9月 --- 成立院級、系所級評鑑工作小組與評鑑委員會
- 96年9月11日-97年1月11日 --- 各系所收集評鑑項目資料、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校內外評鑑委員實地訪評
- 97年1-4月 --- 各系所自我改進
- 97年3月 --- 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核系所自評報告
- 97年4月 --- 校級評鑑委員會審核系所自評報告
- 97年7月 --- 定稿之系所自評報告函送評鑑基金會並上傳

4. 本校詳細之「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將待今年8月底該基金會公布的「97年教育部核定之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再確認。

決議：通過本案。

附帶決議：已報名申請IEET認證之系(所)可不參與評鑑。請教務處調查

並公佈本校申請認證和參與評鑑的系所數量，使參與評鑑之系(所)可提早準備。

六、案由：「國立交通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草案(如附件六;P12)，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1.依據 96.06.22 行政會議決議，重新修訂本辦法。
- 2.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及升等，依教育部法規辦理各級教評會審查，未設置教師評審會之各級研究中心，依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訂定該中心研究人員評審會組織辦法，經核備後遵照辦理。
- 3.本辦法通過後，原「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研究人員設置辦法」逕行停止適用。已依前開法規聘任之研究人員，其相關權利義務不變，至聘期結束後依新辦法續聘。

決議：通過本案

附帶決議：研究人員英文名稱定義為：研究員 (Research Fellow)，副研究員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助理研究員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七、案由：擬提案「國立交通大學優秀新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為培養高等教育品質，拓展大學部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之研究所及大學部，擬請增設「國立交通大學優秀新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得以資助學生出國修習學分課程一學期為限，提請討論。

內容：

(一) 獎學金配合款之申請資格如下：

1. 研究所甄試入學學業成績達前 10%入學之優秀大學部學生 (即將畢業經甄試進入本校研究所之本校或外校大學部優秀學生)。
2. 大學部甄試入學經評定成績達前 10%甄試入學優秀學生 (由申請或推甄即將入學本校大學部之優秀高中畢業生)。
3. 大學部指定考科分發入學經評定成績達前 3%之優秀學生 (由指定考科分發即將入學本校大學部之優秀高中畢業生)。
4. 以上學生須具合格之英文能力及入學後相關表現，經核准補助後，可於入學後選擇適當之一學期出國留學。

(二) 補助項目如下：

1. 研究所甄試入學之優秀學生：  
可依現有之雙聯學位及交換學生辦法，補助經系所推薦入學成績達前 10%之優秀大學部學生出國短期進修一學期為原則，每名補

助至多二十萬元整。

2. 大學部入學之優秀學生：

- (1) 大學部甄試入學經評定成績達前 10%之推甄或申請入學之優秀學生，及大學部指定考科分發入學經評定成績達前 3%之優秀學生，由系所推薦，經核准得補助出國短期研修一學期為原則，每名補助至多二十萬元整。
- (2) 本項獲獎助者可申請其他留學獎助（如其他短期留學獎助，校內金竹獎等），併入計算最多補助留學一年。

(三) 款項應用：

1. 根據教育部研究所與大學推甄之核定名額，預估之核給金額如下：

學生分類	預估推甄及錄取	預估補助人數	預估金額
碩士班甄試生	700 人	70 人 (10%)	1400 萬元
大學部甄試生	500 人	50 人 (10%)	1000 萬元
大學部指考生	700 人	21 人 (3%)	420 萬元
<b>合計</b>	<b>1900 人</b>	<b>141 人</b>	<b>2820 萬元</b>

(四) 相關之評審及作業辦法，將於本案通過後另行訂定。出國留學之學生在外修習課程表現極佳或極差者，考慮列入考評獎懲。

- 決議：1. 獎學金配合款申請資格，大學部指定考科分發入學評定成績改為前 5%之優秀學生。
2. 將大學部學生在學成績列入考慮。
  3. 請國際處將資財系、電機學院學士班原有的相關辦法列入考量，避免本辦法與資財系、電機學院學士班原有之補助辦法不一致。
  4. 本辦法通過後，從今年開始實施。

八、案由：擬修訂本校選派優秀大學部學生出國進修辦法(如[附件七](#):P. 24)，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1.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踴躍申請赴國外知名大學進修，擬修改放寬其甄選資格成績規定及申請日期，並加入新制 IBT 托福成績。
2. 因業務由教務處移轉至國際事務處，擬修改甄選委員會成員，加入國際長並刪除副研發長及副教務長。
3. 檢附本校選派優秀大學部學生出國進修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本辦法第貳條為「…每名獎學金至多新台幣三十萬元」、第參條第 3 項為「…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代表)一人組成」後通過。

九、案由：擬修訂本校大學部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配合款施行辦法，(如 [附件八](#);P. 29)，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1. 擬將第二條分為 5 項說明，因第 5 項涵義與第 3 項定義精神相同，擬刪除此項。
2. 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短期出國進修，擬擴大獎助對象至出國短期研修一個月以上外滿一學期者，酌予補助。另為獎勵學生出國表現優異者，擬延長研修期限並給予補助。
3. 因業務由教務處移轉至國際事務處，擬修改審查委員會成員，加入國際長。
4. 為配合出國作業流程，擬提早申請日期，並於申請資料中增加英文能力證明文件，鼓勵學生充實自我英文能力。
5. 檢附本校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配合款施行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1. 刪除本辦法第肆條第 7 項後通過。

2.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新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通過後，本辦法再同步修正。

附帶決議：若是 1 個月或是寒暑假期間之短期研修，由院、系經費補助或以專案簽核辦理，鼓勵系院盡量爭取至少一整學期之研修機會。

十、案由：為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 24、26 及 37 條條文及其相關附表案，(如 [附件九](#);P. 34)，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

1. 為配合辦理約用人員年度考核相關事宜，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 24、26 及 37 條條文，並修正該辦法相關附表。
2. 本案經 96 年 7 月 16 日本校 95 學年度職員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3. 檢附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 24、26 及 37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附表（約用人員考核意見表、契約書）修正草案各乙份。

決議：修正本辦法第 24 條為「…以作為續約、晉級、降級及解僱之依據」後通過。

以下未審議完之議案，將提送下次行政會議（預訂於 96.07.27

召開）進行審議

十一、案由：擬請修正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總務處保管組提)

- 說明：1. 依據九十五學年度(下學期)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2. 係依行政院函(96.1.15院授人住字第0960300734號)頒布修正「宿舍管理手冊」部分規定。(請參閱附件)
3. 本次修正重點為原稱單身宿舍改名稱為單房間職務宿舍；原稱職務宿舍改名稱為多房間職務宿舍，故擬修訂本辦法相關條文。(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

十二、案由：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總務處事務組提)

說明：

1. 本要點草案業於96.6.14經學務處、藝文中心、總務處等三單位共同擬具之條文。
2. 邇來本校各單位或社團，於活動期間申請張貼各種文宣海報暨張掛各種旗幟、布幔等宣傳品過於浮濫，致使校園到處充斥宣傳品，影響校園景觀、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頗鉅。
3. 檢附「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草案一份。

決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2:10